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21日14: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总裁杨富年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仍在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富年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会议同意聘任徐海啸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徐海啸先生提名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聘任张晶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王东先生、田青先生、纪晓文先生、杨富年先生因个人原因先后向董事会辞去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仍在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东先生、田青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纪晓文先生、杨富年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5人，其辞职报告在补选董事任职后生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会议同意补选汪超涌先生、张晶女士、徐海啸先生、沈晓超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邢伟先生、郑武先生因个人原因先后向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邢伟先生、郑武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5人和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足3人，邢伟先生、郑武先生的辞职报告在补选独立董事任职后生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会议同意补选叶陈刚先生、钟晓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叶陈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叶陈刚先生、钟晓林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及主要办公地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两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九名 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公司2015年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基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深圳

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的两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计划。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对此进行了审议，认为继续实施公司2015年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吸引和保留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高效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继续实施公司《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因董事纪晓文先生、杨富年先生属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三名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7月8日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4日（星期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详细内容请见《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汪超涌：男，1965年出生，中国籍，有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经管学院、美国罗格斯（Rutgers）大学金融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纽约摩根大通银行高级经理、美国纽约标准普尔证券评级公司资产证券化部副主任、摩根斯坦利亚洲有限公司副总裁和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国家开发银行投资银行业务顾问，现任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汪超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李亦非女士一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6,736,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058%），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张晶：女，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北林业大学毕业，长江商学院EMBA，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大鹏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管，现任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晶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徐海啸：男，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曾任大鹏证券投行总部总经理助理、信达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日信证券助理总裁兼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海啸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沈晓超：女，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

硕士，会计师。曾任保定市华美园林花木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吉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沈晓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叶陈刚：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南开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曾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会计学与审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与审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钟晓林：男，中国香港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机电学士和硕士学位，英国爱丁堡Napier大学机器人与人工智能博士学位，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Ivey商学院MBA学位。曾任凯鹏华盈中国基金主管合伙人、无锡江南仁和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主管合伙人、兴铁富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上海华盈创投（TDF Capital）董事总经理和合伙人、深圳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